

# 新郑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2016〕44号

新郑市财政局

## 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理清单位资产产权关系,加强产权管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资〔2016〕18号)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直各单位、各相关部门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二、产权登记依托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产权数据来源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卡片数据，登记内容要与今年资产清产结果保持一致。

三、上报时间。市直各单位、各相关部门应于2016年9月1日前将产权登记报表及文字资料报送至新郑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

四、联系电话：0371-69972761

附件：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



二〇一六年八月七日

#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资〔2016〕18号

---

## 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所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资〔2016〕5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产权登记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与省财政厅协调一致，对完成时间做如下调整：

一、因故未进行产权登记单位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内容与今年资产清查结果相对应，完成时间为2016年9月10日前。

二、各县（市）区产权登记年度审核工作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

三、各县（市）区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国有资产产权归属存在纠纷和争议的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可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四、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发证工作完成情况和产权登记系统数据报送郑州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16〕57号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把审核关，确保数据质量

针对市地和省直单位报送产权登记资料及数据审核，存在提交登记资料不完备、漏报单位较多、企业虚假注资、数据逻辑关系错乱（固定资产大于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等于净资产）等问

题，应按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要求产权登记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结合单位编报年度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报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审核。各级财政部门督促主管部门核实所属单位户数，催报漏报单位加快产权登记工作进度，建立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 二、完成时间

1. 已开展产权登记按原通知要求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产权登记工作。结合资产清查结果，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额一次或累计变动超过国有资产总额20%的以及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的事项，按变动产权登记办理。企业符合《办法》第三十七条的事项，按变动产权登记办理。

2. 因故未进行产权登记单位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豫财资〔2014〕36号）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其产权登记的内容应当与资产清查结果相对应，于2016年9月15日前完成产权登记工作。

3. 各级财政部门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产权登记审核工作。

4. 除国有资产产权归属存在纠纷和争议的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暂缓办理产权登记业务外，各级财政部门应于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产权登记发证工作。

### 三、有关要求

1. 建立通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辖区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总结，对完成产权登记工作质量较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产权登记工作质量较差或无特殊情况不申报产权登记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省财政厅将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县、省直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2.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发证工作完成情况和产权登记系统数据报送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3. 对无故未完成产权登记的省直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省财政厅将暂停其新增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商注册登记及企业上市的产权确认等事项的办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应登不登的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附件：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



附 件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6〕28号

---

##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 发证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关于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41号）和《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



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43号），财政部部署开展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有些地方和中央部门存在工作进展缓慢、报送材料质量不高等问题。为了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快推进

产权管理是资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产权登记是产权管理的重要手段。开展产权登记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手段，是理清单位资产产权关系，摸清单位资产家底，加强产权管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客观需要。加快推进产权登记，对于强化产权意识，丰富管理手段，夯实管理基础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集中办理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方、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开展产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重视程度，克服困难，敢于担当，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二、保证质量，按时报送

地方和中央部门应当认真做好产权登记工作，保证数据质量。为了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地方和中央部门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其产权登记的内容应当与资产清查结果相对应；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地方和部门仍然

按照原通知要求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产权登记工作，2013年至2016年的资产数据变动情况在2016年年检数据中予以体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2016年7月31日前将全省产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数据分析及相关工作建议形成报告报送至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中央部门应当于2016年7月31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审核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财政部各部门预算管理司。已报送材料的地方和中央部门不需重复报送。

### 三、通报总结，完善工作

对于无故未完成办理产权登记的中央事业单位，在完成产权登记前，除按统一要求推进的改革外，财政部将暂停其新增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和其他资产管理事项的办理。此次集中办理产权登记工作结束后，财政部将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地方和中央部门应当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反馈，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

